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网上申购代码, 网下申购代码.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issuer and subscription codes.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发行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8,218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218股,包销金额为2,588,190.92元。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7,762.9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5,149.2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318.87万元; 3、律师费740.00万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基金名称: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766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8日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持有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持有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1.5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西南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基金业务网站public.fund.sx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qpf.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基金业务网站public.fund.sx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qpf.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 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1月1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的通知,五芳斋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五芳斋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进展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智能”)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董事朱冕先生的辞职申请,朱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西南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基金业务网站public.fund.sx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qpf.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基金业务网站public.fund.sx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qpf.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 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1月1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的通知,五芳斋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五芳斋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西南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基金业务网站public.fund.sx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qpf.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基金业务网站public.fund.sx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qpf.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 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1月1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的通知,五芳斋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五芳斋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